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 A 版 0 次

2024 年 11 月 25 日頒行
2024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修訂內容/紀錄

制/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紀錄摘要
2024/11/25	A0	因應更換系統、實務運作及制度層級規劃情形修訂，並依據內部控制文件「CO1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改而新發行之作業程序。

目 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參考資料	1
4. 定義	1
5. 作業內容	1
5.1 作業流程圖	1
5.2 作業說明	1
5.2.1 職責	2
5.2.2 內線交易之禁止	2
5.2.3 短線交易之禁止	3
5.2.4 資訊申報	4
5.2.5 教育宣導	4
5.2.6 封閉期間交易限制	5
6. 施行	5
7. 附件	5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參考資料

無。

4. 定義

4.1 內部人：

4.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4.1.2 內部人之關係人：

(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5.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圖：無。

5.2 作業說明

5.2.1 職責

- (1)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3)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5.2.2 內線交易之禁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之禁止：

(1) 規範對象

- A. 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B.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C.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D.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E.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禁止內容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3) 違反之責任

違反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

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4) 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A. 範圍：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B. 公開方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a.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d.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2.3 短線交易之禁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短線交易之禁止：

(1) 規範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禁止內容

對本公司之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而獲得利益者。

(3) 違反之責任

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5.2.4 資訊申報

下列資料於應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

- (1)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取得或轉讓公司股票後，次月應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 (2) 本公司之內部人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3)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另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櫃買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櫃買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5.2.5 教育宣導

-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2.6 封閉期間交易限制

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6.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附件

無。